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号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06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063,4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063,4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199,088,150.0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08,815.00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954,407.5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8,568,792.24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793,719.8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0 股。

同意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30,268,5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新康威和星地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宋军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49,864,0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苏州智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丛强滋、董述恂、宋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3,853,9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北洋集团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宋军利、高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47,076,0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宝岩电气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53,316,0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南京百年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述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涛先生、武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事项一：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二：选举武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063,43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